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24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

被告 郭進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,72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3,119元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7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1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沒有答辯，對積欠金額及相關利息計算無意見，同意原告請求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表、債權計算書（見本院卷第6至第15頁）、請求金額計算式、信用卡帳單（見本院卷第22至第38頁）等件為證，被告亦當庭表示同意原告請求等語，是就原告之主張為認諾，其既同意原告起訴之請求，已就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），應本於其認諾為其

01 敗訴之判決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被告自應返還信用
02 卡消費款，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
03 未超過得請求範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
05 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7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8 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0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150元（第一審裁判
11 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4 法 官 陳紹瑜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9 書記官 涂寰宇